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03 年度整字第2 號准予延展重整計畫執行期限之民事裁定

1. 法律事件之當事人、法院名稱、處分機關及相關文書案號：

當事人：勝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文書名稱：民事裁定

處分機關：臺灣臺中地方法院

案號：103 年度整字第2 號

2. 事實發生日：本公司業已於111年11月14日收受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於111 年11月9日作成之民事裁定乙份。

3. 發生原委（含爭訟標的）：本公司於111年10月18日向臺中地方法院聲請延展重整計畫之執行期限，臺中地方法院於111年11月9日作成民事裁定准予延展至112 年12 月10 日。

4. 處理過程：無。

5. 對公司財務業務影響及預估影響金額：無。

6. 因應措施及改善情形：無。

7. 其他應敘明事項：將依重整計畫執行一切相關事務。